

证券代码：838677

证券简称：奥莎动力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东阳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浙 0783 民初 3690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7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浙 0783 执 351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金华东阳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2、失信被执行人：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四会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粤 1284 民初 86 号、（2018）粤 12 民终 164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 月 8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 1284 执 14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3、失信被执行人：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湘 1202 民初 150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湘 1202 执恢 26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归还申请执行人 125136 元及利息。

2、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2928 元及违约金 2329.28 元。本案受理费 2711 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20 元，由原告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91 元。（原告起诉时已预交案件受理费）。

3、1）撤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1202 民 50 号民事判决；2）解除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湖南和园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《电梯购销合同》；3）由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湖南和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定金 424.97 万元；4）驳回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湖南和园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

费 34616 元,诉讼保全措施申请费 5000 元,二审案件受理费 40798 元,共计 80414 元, 由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上述三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均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, 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, 与相关各协调商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议案, 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, 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网截图。

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